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首次授予 253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测 JLC1，期权代码：036033。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 2012 年 1 月 18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在办理期权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对象杨小兵、徐黎黎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被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彭绍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调整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90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56万份。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8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53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9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测 JLC1，期权代码：036033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253	1.38%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3、本次期权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9元；

5、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在 2011—201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 效 考 核 目 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